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2-05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在厦门市莲岳路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建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关于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4.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各期限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债券利率及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后涉及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债券的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债券的担保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除上述发行方案中第3、4、5、8、11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至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上述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的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4)签署、呈报、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依法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6)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如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具体方案做适当修订、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特别措施偿债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2012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2-054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2-05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开,会议决议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1日-2012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15:00至2012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关于债券的发行规模

2.02、关于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关于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关于债券利率及确定

2.05、关于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6、关于债券的发行方式

2.07、关于债券的发行对象

2.08、关于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9、关于债券的承销方式

2.10、关于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11、关于债券的上市安排

2.12、关于债券的担保

2.13、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特别措施偿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2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联系人:詹金明、朱小聘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12月11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登记地点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2年12月1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70	众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070;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总议案(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1)	关于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	关于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2
(3)	关于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4)	关于债券利率及确定	2.04
(5)	关于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5
(6)	关于债券的发行方式	2.06
(7)	关于债券的发行对象	2.07
(8)	关于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8
(9)	关于债券的承销方式	2.09
(10)	关于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10
(11)	关于债券的上市安排	2.11
(12)	关于债券的担保	2.12
(1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3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特别措施偿债的议案》	4.00

注1:上述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注2:上述议案2的网络投票表决中,2.00元代表议案2(包括其项下的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2中的网络投票表决可以分细项表决、或总的表决或两者兼而有之,但是,无论采取何种表决方式,也均是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进行总的投票表决,再对该议案的子议案分项投票表决,则以议案2的总的投票表决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的子议案分项投票表决的,再对议案2进行总的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子议案以议案2总的表决意见为准。

D、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众和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0	买入	100元	1股

B、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0	买入	1.00元	3股
362070	买入	100元	1股

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A、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15:00至2012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请以画"√"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关于债券的发行规模			
(2)	关于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	关于债券品种及期限			
(4)	关于债券利率及确定			
(5)	关于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6)	关于债券的发行方式			
(7)	关于债券的发行对象			
(8)	关于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9)	关于债券的承销方式			
(10)	关于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1)	关于债券的上市安排			
(12)	关于债券的担保			
(1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特别措施偿债的议案》			
	以下为空白			

委托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事项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69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振兴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2012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为:2012年11月27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70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2年1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宝立先生主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认为: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3名激励对象均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71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2年7月3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证监会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4、2012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1月27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6,500,000份股票期权。

2012年11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三、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2年11月27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人共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6,500,000份。

四、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受最终期权行权数量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公司将于2012年11月授予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假设此33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1670	642	257	256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日为2012年11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11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3名激励对象均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2012年于7月30日、2012年于9月27日、2012年11月2日和2011年11月26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期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真实、合法、有效。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码:2012-L10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0日发出通知,定于2012年11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18日接到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函,称正在洽谈、筹划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正在洽谈、筹划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2年12月2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跟踪发布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码:2012-L105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正在洽谈、筹划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2年12月2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跟踪发布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8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帅长斌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宁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内,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并随着基准利率浮动而浮动,每季度付息一次。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7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20121116005C),通知确定本公司为"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Ⅱ标(工程编号:4403002012064103)"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36,623.384077万元,工程工期852日历天。

该工程的业主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地址为深圳市新洲南路2017号东方明珠科技大厦3楼,单位负责人陈杰,主要负责深圳市政府投资水务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度本公司承接该业主"深圳湾滨海休闲带排水工程-蛇口片区工程第一标段"工程,合同金额:2,662.889873万元。

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本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9.10%,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2-06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4日上午09:00分;

网